联合国 S/2019/9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1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报告第六十四份月度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如以往报告所述，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无法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申报中发现的所有差异、前后不一致和数据出入，因此，秘书处无法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已按照《化学武器公约》提供了可被视为确切且完备的申报。在这方面，我再次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关于据称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阿勒颇使用化学品作为武器的事件，并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于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15 日部署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阿勒颇进行访谈、走访医院，并在大马士革接受叙利亚国家当局提供的样本。禁化武组织秘书处目前正在对上述资料进行分析。我欢迎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努力分析关于这一事件的所有可用信息。

正如我以前所说，使用化学武器是令人憎恶的，使用化学武器不受惩罚是不可原谅的。因此，必须查明并追究使用化学武器的人的责任。联合国随时准备协助确保取得这一成果。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19-01405 (C) 310119 310119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
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谨向你转递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你提交安全理事会。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撰写的。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同时满足了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报告要求。

费尔南多•阿里亚斯(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秘书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秘书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执理会决定秘书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2015 年 2 月 4 日)，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该决定第 12(a)分段中，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因此，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六十四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如此前的报告所述，秘书处已通过核查确认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全部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业已被销毁。

(b) 2019 年 1 月 16 日，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六十二份月度报告(EC-90/P/NAT.4，2019 年 1 月 16 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秘书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和第 EC-83/DEC.5 号决定而进行的活动

8. 根据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第 3 段和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6 段，申报评估组继续努力澄清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申报的所有未决事项。在报告期内，秘书处没有收到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关于这些未决事项的任何额外资料。

9. 鉴于上述，秘书处仍无法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申报中发现的所有差异、前后不一致和数据出入，因此，秘书处无法充分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否已按照《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和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提供了可被视为确切且完备的申报。

10. 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0 段，秘书处继续评估有关条件，以便对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其第 3 和第 4 份报告所提到的现场进行视察。按照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秘书处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对叙利亚科学和研究中心的巴尔扎赫和贾姆拉亚赫设施进行了第三轮和第四轮视察。在这两次视察中都采集了样品，以便在禁化武组织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一旦收到这一分析的结果，秘书处将向安理会报告这两次视察的结果。

秘书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1. 按照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的三方协议，项目署继续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任务而提供支助。

12. 至本报告的截稿日，为执行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务而实地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3.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申报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稿日，该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2 010 万欧元。已与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捐款协议。

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实况调查团方面进行的活动

14. 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号决定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为指南，同时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导，实况调查团继续研究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

15. 秘书处于 7 月 6 日发布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实况调查团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杜马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事件(2018 年 4 月 7 日)的初步报告”的说明(S/1645/2018，2018 年 7 月 6 日；及其 Corr.1，2018 年 7 月 10 日)。8 月 7 日，秘书处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来的普通照会，其中对该初步报告提出了意见。实况调查团继续收集并分析关于在杜马发生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使用的资料，并将适时提交关于其结论的最终报告。

16. 2018 年 9 月底，实况调查团被部署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便收集有关目前正在调查中的下列 5 起据报事件的进一步资料，同时进行面询：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哈尔比特马萨斯内赫发生的两起事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萨拉米亚赫卡里沙瓦发生的 1 起事件；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在大马士革耶尔穆克营地发生的 1 起事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索兰巴里尔发生的 1 起事件。实况调查团目前正在分析就这些事件收集的资料，并将在适当时候向安理会报告分析结果。

17. 为回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来的普通照会，总干事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向大马士革派遣了一个先遣组，以便获取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阿勒颇发生的一起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指称事件的资料。实况调查团于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15 日部署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阿勒颇进行访谈、走访医院，并在大马士革接受叙利亚国家当局提供的样本。秘书处正在分析所收集的资料。

秘书处关于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第 C-SS-4/DEC.3 号决定开展的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有关的活动

18.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威胁”的决定(C-SS-4/DEC.3，2018 年 6 月 27 日)——除其它外——这包括了解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在该决定第 8 段，大会鼓励总干事在考虑到保护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安保和安全的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定期介绍实况调查团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19. 根据 C-SS-4/DEC.3 第 10 段，为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肇事者，秘书处正在通过以下工作来作出安排：查明并报告可能与曾在有关事件中使用的化学武器的来源相关的所有资料，这些事件为：派往叙利亚的实况调查团认定或已经确认的有关曾经使用或很可能使用过的事件；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没有就其发布过报告的事件。

20. 根据第 C-SS-4/DEC.3 号决定第 24 段，将向执理会第九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落实该决定的下一份进展报告。

结论

21. 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的任务的今后活动重点将为：开展实况调查团的活动；落实执理会第 EC-83/DEC.5 和 EC-81/DEC.4 号决定，其中包括处理与申报有关的问题；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物进行年度视察；落实大会第 C-SS-4/DEC.3 号决定。